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當時係以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理念，依資賦優異教育之方向訂定，作為現行申請、核准成立藝術才能班之依據。惟特殊教育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已將「藝術才能」一詞修正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第三十五條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式，將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式成班模式辦理。為因應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非資優藝術才能班與資優藝術才能班問題」，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刪除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目標中有關資賦優異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增進藝術才能班之教學品質，爰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構藝術才能班總量管控機制，其控管比例計算方式，採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分子）占各該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總班級數（分母）之比值為準，各該直轄市、縣（市）擬增設藝術才班時，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應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確保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品質，爰增訂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之規定，另為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藝術才能班教學方式刪除資源班教學。（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藝術才能班師資，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參酌體育班授課節數之規定，調整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

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領域（專業）課程之節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為確保藝術才能班係為培育專業藝術人才而設置，爰增訂對於藝術才能班評鑑結果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為避免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違反規定，傾向升學導向之事實，爰增訂未按本標準之規定辦理設班之懲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為保障本標準本次修正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學生就學權益，爰增訂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 <u>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u>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現行第二項有關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按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本即規定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本部定之，爰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應係適用本標準而非準用，故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後，酌作修正。
第三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六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u>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u> 。	一、條次變更。 二、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 <u>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u> 。 二、 <u>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u> 。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 <u>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u> 。 二、 <u>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u> 。 <u>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刪除資賦優異相關文字，未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規範。

	<u>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u>	
第五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u> <u>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u> <u>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藝術才能班師資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條已有規定，爰移列至該條併予規定。 三、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移列，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整併，並酌作修正。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	第五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第六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一、條次變更。 二、為增進藝術才能班之教學品質，第一項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班申請條件增列提出課程計畫之規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避免藝術才能班大量擴增，爰於第三項增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基準，以前一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之規模為限。有增班之必要時，其控管比例計算方式，係採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

<p>五。 <u>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u></p>		<p>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分子)占各該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總班級數(分母)之比值為準。各該直轄市、縣(市)擬增設藝術才班增班時，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應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p> <p>五、第四項由現行第六條後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求公平客觀之鑑定基準，於第一項規定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之規定。</p> <p>三、為避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淪為升學班，爰於第二項規定具藝術才能之學生之鑑定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並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具藝術才能之學生之鑑定應依相關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為確保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品質，爰於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具藝術才能學生</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之鑑定小組，負責具藝術才能學生之入班鑑定工作，與依特殊教育法授權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工作權責不同。並訂定該小組成員及性別比例。</p> <p>五、第四項規定具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p> <p>一、<u>個別教學</u>。</p> <p>二、<u>分組教學</u>。</p> <p>三、<u>協同教學</u>。</p> <p>四、<u>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u>。</p> <p>五、<u>其他教學方式</u>。</p>	<p>第七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p> <p>一、<u>分組教學</u>。</p> <p>二、<u>個別教學</u>。</p> <p>三、<u>協同教學</u>。</p> <p>四、<u>資源班教學</u>。</p> <p>五、<u>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u>。</p> <p>六、<u>其他教學方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次互換。</p> <p>三、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已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而藝術教育法第八條授權成班仍予維持，二者適用法律不同，分別辦理，爰將現行第四款刪除，其餘款次遞移。</p>
<p>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p> <p>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p> <p>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p> <p>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p> <p>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p>	<p>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p> <p>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p> <p>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p> <p>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p> <p>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p> <p>學校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p>	<p>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p> <p>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基於依本標準辦理之藝術才能班，其學生未必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爰修正第二項藝術才能班之教師資格。另考量目前資優藝術才能班教師之教學實際，並增加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以協助學校發掘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p>
<p>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p> <p>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p>	<p>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p> <p>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藝術才能班之藝術領域（專業）課程，參照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之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每週學習節數，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p> <p>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p>	<p>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確保藝術才能班為培育專業藝術人才而設置，爰增訂第二項，對於評鑑結果加以規範。</p>

<p>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違反規定，傾向升學導向之事實，爰增加未符規定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下學年度應核減該校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一班，並不得再增設藝術才能班之限制規定。</p>
<p>第十四條 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已就讀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權益，爰增訂過渡條款。</p>
<p>第<u>十五</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